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9,444.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94%，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杨西宁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表决情况：9,444.80万股同意，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9,444.80万股同意，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9,450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3,1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表决情况：9,444.8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4）发行定价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9,444.8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配售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且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表决情况：9,444.8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6）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9,444.8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7) 拟上市地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取得核准批文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情况：9,444.8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9,444.8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9) 发行费用构成及承担：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表决情况：9,444.8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9,444.8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9,444.8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444.8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9,444.8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5.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444.8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6.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444.8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7. 《关于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9,444.8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8. 《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9,444.8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9.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表决情况：9,444.8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10.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444.8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11. 《关于对公司 2017-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表决情况：4,427.25 万股同意，5,017.55 万股回避，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特此决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杨西宁 

咸生林 

王晶 

蔡玉瑛 

渠桂荣 

王秀强 

闫福林 

刘建伟 

靳焱顺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杨西宁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晶

蔡玉瑛

董春红

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

杨西宁



咸氏投资有限公司



SHENGLIN HOLDING CO. LTD.

咸生林

For and on behalf of
LUKECANDO ENTERPRISES LIMITED
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刘浩

Authorized Signature(s)

渠桂荣

王秀强

阎业海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5日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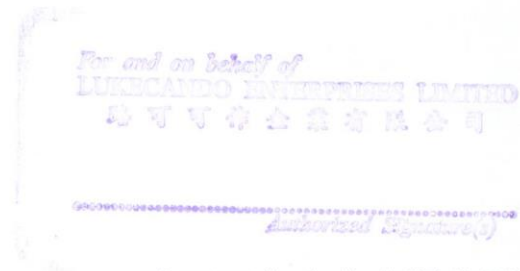
兹委派 王晶 代表本企业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席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 刘浩 代表本企业 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出席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 杨西宁 代表本企业 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 出席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
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5月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 咸生林 代表本企业 咸氏投资有限公司 (SHENGLIN HOLDING CO. LTD.) 出席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咸氏投资有限公司
SHENGLIN HOLDING CO. LTD.

2020年5月5日